高中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術科公告注意事項與考場規則

- 一、 面試評分佔比:自我介紹及問答 50%、聲音情緒表達 20%、個人專長才藝 30%。為評量學生對 戲劇藝術的興趣、特質、專業認知、校系認同感及溝通表達的能力,請考生認真準備應答。(全 部評分項目佔比為:面試 70%、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20%、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10%) 二、 面試項目說明:
 - 1. <u>【自我介紹及問答】:</u> 第二階段的考試請考生準備 60 秒「自我介紹」, 現場會按鈴提醒時間, 時間開始按1次鈴、自我介紹過 60 秒按1次鈴、75 秒按2次鈴。
 - 2. 【聲音情緒表達】: 項目由考生現場自行抽題,在準備時間內自行解讀文字語意後,以口語方式 詮釋表現。若遇有不懂的字詞,現場備有辭典,考生可自行使用查找。
 - 3. 【個人專長才藝】:請考生準備 90 秒個人專長才藝,現場會按鈴提醒時間,過 90 秒按 1 次鈴, 過 105 秒按 2 次鈴。若需使用音樂檔,播放器材、傳輸線或其他配套設備,請考生自備為原則, 現場僅備有電腦(考場備有喇叭設備),若因檔案或設備產生相容性問題,請考生自行負責。(建 議音樂播放檔準備 2 份,例如:USB 隨身碟 2 份,以備不時之需,且該檔案請考生務必先行測試 過,避免屆時無法播放)
- 三、 現場另備有電子琴一台、音箱兩台(電子琴音箱和電木吉他音箱)、麥克風、桌子一張、摺疊椅 兩張,若考生有使用其他樂器或相關道具等,請自行準備。
- 四、「面試」部分,若考生有相關的作品、文字、照片、影音…等備審資料(若無亦可),欲請評審 委員參閱,可於面試時交給現場考生服務隊。
- 五、考生應考時請勿佩帶飾品及手錶,並請穿戴寬鬆衣物,以利肢體動作進行。個人專長才藝或其 他表演項目之動作設計,切勿為求表演效果,而有傷害自己或他人身體行為。

有疑問請洽詢 黎明技術學院 戲劇系 總機:(02)29097811 轉分機:5022



113 學年度高中申請入學 戲劇系 第二階段複試考試流程

考試日期:113年05月25日

序	考生編號	考生姓名	報到	考試
號	77 工 >	7 王虹石	時間	時間
01	4150100069	林裕恩	08:30	09:00
02	4150100076	李佳		
03	4150100068	張安婷		
04	4150100094	劉孟華		
05	4150100064	陳瑜葶	08:50	10:00
06	4150100052	蘇郁甄		
07	4150100017	魏苓安		
08	4150100009	林宸妤		

113 學年度高中申請入學 戲劇系 第二階段複試考試流程

考試日期:113年05月25日

序	女 4 46 贴	老儿以 为	報到	考試
號	考生編號	考生姓名	時間	時間
09	4150100002	吳婕妘	09:30	10:00
10	4150100082	朱喬安		
11	4150100050	羅穎翊		
12	4150100022	周佩璇		
13	4150100020	昌芷漩	09:50	11:00
14	4150100044	錡青嬑		
15	4150100018	陳佳瑩		
16	4150100021	敖芷嘉		